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毛韋翔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少年甲之母親，因患有思覺失調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前因施用毒品遭法院裁定入監勒戒，而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3日。乙雖已勒戒期滿出獄，然又因販毒案件遭判刑7年8個月，且已於114年1月7日入監服刑，故現在無法提供甲妥適照顧，而甲之成年胞兄目前服役中，評估無親屬可供照顧及保護，是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3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2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58號民事裁定、代號及真實
13 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
14 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
15 真。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甲為未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不
16 足，而其法定代理人乙之親職功能不彰，且已入獄服刑，無
17 法提供甲適切保護，其餘家屬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故為維護
18 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19 甲，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周紋君